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及附件、刪除第10條，修正後全條文共10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中心係任務編組型態，其設置要點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院務、處務會議等)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

第三條 本校設置各類中心，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置辦法或要點及規劃書，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三、具體之推動工作，或業務職掌。
- 四、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五、經費營運：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六、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七、預期成效、考評方式、考評結果之處置。
- 八、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四條 各類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並自籌經費支應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考量各類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暨兼顧充裕校務基金之原則，得視財務狀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

各類中心每年自籌款不得低於二百萬，其中商管、設計、文史、健康類不得低於一百萬，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用人員之酬勞有能力自籌。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及廠商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公司或個人名稱之案件，合作單位(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第六條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事務。不得支主管職務加給，但得依本校規定減少授課時數，由該單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第七條 各類中心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實習或其他相關業務所得之收入，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規範。

第八條 各類中心設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繳交經所隸屬單位審查確認之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考評。

前項考評等第分為「合格」、「待改善」、「裁撤」。經考評連續二年均列「待改善」，應予以「裁撤」；凡列應予「裁撤」者，由隸屬單位依第三條規定之原審查程序之相關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並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有關各類中心之考評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各類中心如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核定會議提出裁撤或其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則視為自動裁撤，其裁撤作業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類中心及人員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XXXX中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XX單位)XXXXX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為本校XXXX Y級中心。

三、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下：(請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敘明中心屬性)

(條列之)——

四、本中心(一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X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綜理中心事務。不支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本校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五、本中心(隸屬00單位)設00組或00委員會或顧問，其組成與工作如下：

(條列之)-----

六、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七、本中心設XX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八、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 XX 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行政會議等)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